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君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下之排名次序而定。
3.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
4.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委派代表書，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
6.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先生。